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全体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策程序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讨论，审核相关报告并出具意见。

一、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4月6日，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总经理年薪额度方案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21年4月26日，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1年4月29日，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方健辉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1年8月4日，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1年8月20日,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岳志华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21年8月26日,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七) 2021年10月29日,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(一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,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 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(处置)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(处置)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议案提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(处置),理由和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三)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,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,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符合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，较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修订主要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